

**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问询函【2017】第228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你公司股票价格自2017年8月1日以来连续上涨，截至9月13日收盘累计涨幅为58.78%，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- 1、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；
- 2、及时披露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；

3、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高送转、重大资产重组、控股权变更、收购资产、重大投资等事项）。如有筹划，请说明筹划相关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。

4、公司近期接待投资者、机构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；

- 5、公司认为股价涨幅较大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9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”

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，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-9-16